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1700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朱志昇

被告 莊家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6,832元，及其中10萬3,261元自民國11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對原告之請求，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19日行言詞辯論期日時為認諾，有該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並得於判決書內僅記載主文。

二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王春森